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秦处〔2025〕13030025000037号

当事人：新丝路餐饮管理秦皇岛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2MA094JG009

住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新华街9号新天地广场A座2508

法定代表人：葛超

注册日期：2017年9月28日

本案来源于投诉举报，举报人称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新华街9号新天地广场A座电梯间内有“临榆炸鸡腿，中国中式炸鸡第一品牌”内容的广告牌，执法人员于2025年5月16日对该地进行现场检查，经核实该广告的广告主为临榆集团下属的子公司新丝路餐饮管理秦皇岛有限公司，其用于宣传的广告牌内容涉嫌存在发布虚假广告行为。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经主管局长批准，执法人员于2025年5月16日对该公司涉嫌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下达了秦市监责改〔2025〕市支01号的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经主管局长批准，于2025年5月20日予以立案。

现查明，当事人是2017年9月28日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当事人是临榆企业管理（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主要负责“临榆炸鸡腿”相关加盟业务。“临榆炸鸡腿”注册商标是秦皇岛科蒂贸易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注册，有效期至2031年8月20日，秦皇岛科蒂贸易有限公司同属于临榆企业管理（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当事人于2021年9月25日与秦皇岛科蒂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授权书。当事人2025年3月委托秦皇岛市仁德广告有限公司为其公司制作广告牌，签订了广告牌制作合同。合同内容为“ 二：工程造价及制作方式 1.广告牌制作费用（亚克力板、灯箱、KT板等）：合计人民币6200元，大写：陆仟贰佰元整。2.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待全部验收合格后，10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广告制作费合计人民币6200元整。（大写：陆仟贰佰元整）”。当事人先行将广告设计图制作出格式样板后提供给秦皇岛市仁德广告有限公司，秦皇岛市仁德广告有限公司按照样板制作广告牌。当事人于2025年3月25日向秦皇岛市仁德广告有限公司支付了6200元的广告牌制作费用。当事人在公司电梯间广告牌宣传内容主要为“临榆炸鸡腿,中国中式炸鸡第一品牌。”广告内容。经调查上述广告内容是当事人虚构的,没有证明材料，属于发布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构成虚假广告。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询问调查、收集证据，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事实已调查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盖章确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法定代表人葛超身份证复印件1份,被委托人李镒杉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其自然人身份信息及权限；

3.对被委托人李镒杉的询问笔录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发布虚假广告行为的违法性；

4.经当事人盖章确认的临榆企业管理（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张，证明了临榆企业管理（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5.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1张，证明新丝路餐饮管理秦皇岛有限公司与临榆企业管理（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是子公司关系；

6.当事人提供的广告牌制作费合同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广告费用；

7.当事人提供的广告牌制作费用收据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广告费用；

8.当事人盖章确认的广告牌照片1张，证明了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实际情况；

9.当事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1份及商标使用许可授权书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商标使用权的实际情况；

10.当事人提供的房屋产权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活动。

以上证据已经过相关人员盖章、签字确认。

2025年5月30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秦市监罚告〔2025〕市支0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听证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任何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为了提高品牌影响力，在经营场所电梯间发布的广告语与实际情况不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的规定,构成发布虚假广告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https://www.66law.cn/special/yingyezhizhao/%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8%90%A5%E4%B8%9A%E6%89%A7%E7%85%A7)，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既无从轻也无从重情节，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目录30《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1中适用情形一般的裁量权基准：“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点六倍以上四点四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七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一般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目录30《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1中适用情形一般的裁量权基准，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处广告制作费用6200元的3.8倍罚款,罚款人民币23560元（大写：贰万叁仟伍佰陆拾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秦行金财支行（全称：秦皇岛市财政局，账号：634013010000002150）缴纳罚款；罚没许可证副本编号：07000005-1，正本编号：07000005，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公室，一份财务科。